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0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6 年第 10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國際間之人才競逐戰	17
二、先進國家臨時工作許可及簽證計畫比較.....	20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5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5 年 9 月臺灣地區民間勞動力為 1,057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萬 1 千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19 萬 2 千人或 1.9%。1 至 9 月平均勞動力為 1,049 萬 1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1 千人或 1.4%。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05%，較上月下降 0.24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35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31%，較上年同月下降 0.16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8.98%，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0.85 個百分點。1 至 9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7.85%，較上年同期上升 0.10 個百分點，惟兩性間的變化差異頗大，其中男性下降 0.34 個百分點，女性則上升 0.5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受暑期工讀生退離影響，9 月就業人數為 1,015 萬 4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 20 萬 3 千人或 2.0%。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僅工業部門增加 4 千人或 0.1%，其中製造業增加 5 千人或 0.2%，營造業則減少 1 千人或 0.1%；服務業部門減少 1 萬 9 千人或 0.3%，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2.7% 最多，而以教育服務業減少 1.5% 最多；農業部門亦減少 1 千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減少 2 萬 9 千人或 5.0%；工業部門則增加 8 萬 4 千人或 2.4%，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6 萬 3 千人或 2.3% 及 2 萬 1 千人或 2.7%；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4 萬 8 千人或 2.6%，除金融保險業與教育服務業分別減少 2.2% 及 0.3% 外，其餘業別均呈增加，其中以不動產租賃業增加 14.7% 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7.6% 次之。1 至 9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08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6 萬 3 千人或 1.6%。（詳見表 2）

9 月失業人數為 41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1 萬 5 千人或 3.5%，與上月比較，各原因之失業者均見減少，其中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減少 7 千人或 14.1% 最多；初次尋職者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3 千人或 2.5% 及 2 千人或 1.1%，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1 萬 1 千人或 2.6%，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與因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10.3% 及 1 千人或 1.6%，顯示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初次尋職者與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失業者亦分別減少 4 千人或 3.4% 及 1 千人或 0.5%。1 至 9 月平均失業人數為 41 萬 2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 萬 1 千人或 5.0%。（詳見表 3）

9 月失業率為 3.96%，較上月下降 0.1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下降 0.18 個百分點，係近 6 年同月最低水準；其中男、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4.01% 及 3.89%，較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08 及 0.32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8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01 及 0.15 個百分點。1 至 9 月平均失業率為 3.92%，較上年同期下降 0.2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9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63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5 萬人或 0.7%，其中求學及準備升學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別增加 3 萬 6 千人或 1.7% 及 6 千人或 3.1%，高齡、身心障礙者亦增加 4 千人或 0.2%；料理家務者則減少 5 千人或 0.2%。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3 萬人或 0.4%，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分別增加 3 萬 2 千人或 1.5% 及 3 萬人或 1.4%；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 9 萬 7 千人及 9 千人，減幅均為 3.8%，顯示一方面婦女從家庭走入職場的人數增加，另一方面怯志工作者則明顯減少。1 至 9 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 764 萬 5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7 萬 4 千人或 1.0%。（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5 年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1,295 元，較上月增加 2.5%；與上年同月比較則減少 0.2%，惟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下跌 0.6%，致實質薪資略增 0.4%，顯示薪資負成長情況已有改善。8 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居各業之冠，為 108,584 元，金融及保險業為 67,785 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4,063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以水電燃氣業增加 46.7%最多，礦業則減少 13.5%最多；服務業部門中，各業薪資增減互見，其中以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17.3%最多，而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減少 19.1%最多。95 年 1 至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 45,590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8%，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上升 1.1%，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期減少 0.3%。

製造業受雇員工 8 月平均薪資為 37,879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1.0%，若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月增加 0.9%，惟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3.2%，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2.3%。95 年 1 至 8 月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為 43,958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3%，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 6.5%，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減少 4.2%。（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5 年 9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73,081 人，較上月減少 2.0%，較上年同月則大幅增加 25.9%；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89,740 人，較上月減少 9.9%，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0.9%。9 月求供倍數為 1.2，較上月之 1.3 下降，較上年同月之 1.6 更明顯下降。9 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9,644 人，較上月減少 3.6%，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8.0%；求才僱用人數為 48,292 人，較上月增加 0.2%，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1.7%；求職就業率為 40.6%，較上年同月下降 6.7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53.8%，則較上年同

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5 年 9 月底止，在華外籍勞工人數為 336,864 人，較上月增加 402 人或 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大幅增加 21,327 人或 6.8%。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籍勞工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8,986 人占 50.2%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50,194 人占 44.6%；再次為營造業 12,162 人占 3.6%；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3,153 人占 0.9%及 2,369 人占 0.7%最少。與上月比較，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 2.2%及 0.1%，而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則分別增加 0.5%及 0.4%；與上年同月比較，僅營造業減少 8.4%，其餘業別均見增加，其中以外籍看護工增加 12.1%最多，農業、家庭幫傭與製造業亦分別增加 9.1%、5.9%及 3.6%，其中製造業因勞委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 19 項特定產業 3k 製程外勞申請，外勞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5,839 人。（詳見表 7）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6 年 9 月失業率為 3.96%，低於德國（10.1%）與法國（8 月 9.0%）；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3.84%，低於英國（6-8 月 5.5%）、香港（7-9 月 4.7%）、美國（4.6%）與日本（4.2%），但較南韓（3.5%）與新加坡（第 2 季 2.9%）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8）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6 年 10 月 6 日公布就業資訊，9 月總就業人口為 14,485 萬人，較上月增加 5 萬 1 千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增加 6 萬 2 千人，以教育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增加 1 萬 5 千人最多，專業科技服務業與休閒服務業亦分別增加 1 萬 2 千人及 1 萬人，零售業與公共行政業則分別減少 1 萬 2 千人及 8 千人；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6.2%，與上月相若。

9月失業人數為 694 萬 9 千人，較上月減少 17 萬人或 2.4%；9 月失業率為 4.6%，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5 個百分點。

（二）日本

2006 年 10 月 31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9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427 萬人，較上月增加 4 萬人或 0.1%，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6 萬人或 0.1%；勞動力參與率為 60.9%，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而較上年同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9 月失業人數為 272 萬人，較上月增加 8 萬人或 2.9%，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5 萬人或 1.8%；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2%，較上月上升 0.1 個百分點，而與上年同月相若。

（三）香港

2006 年 10 月 17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6 年 7 月至 9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4.7%，較上期（2006 年 6 月至 8 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且為近 5 年新低。與上期比較，2006 年 7 月至 9 月的平均失業率（不經季節調整）呈下降之行業為清潔服務業、建造業與製造業。失業人數為 18 萬人，較上期減少 8,500 人或 4.5%。

（四）南韓

根據 2006 年 10 月 19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9 月失業人數為 82 萬 3 千人，較上月減少 5 萬 7 千人或 6.9%，較上年同月亦減少 10 萬 5 千人或 12.0%；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5%，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5 個百分點。9 月就業人數為 2,333 萬人，較上月增加 16 萬 6 千人或 0.7%；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8 萬 2 千人或 1.2%。9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2.0%，較上月上升 0.3 個百分點，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

（五）新加坡

2006 年 7 月 31 日新加坡人力部公布 2006 年第 2 季(4 至 6 月)資料，就業人數為 235 萬 3,300 人，較上季（2006 年 1 至 3 月）增加 4 萬 8,100 人，各業別均呈增加，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增加 8,900 人及 4,500 人，服務業部門亦大幅增加 3 萬 4,300 人。與上年同季（2005 年 4 至 6 月）比較，就業人數增加 3 萬 6,500 人，其中服務業部門大幅增加 2 萬 4,200 人，製造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增加 8,300 人及 4,000 人。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為 2.9%，較上季上升 0.3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季則下降 0.5 個百分點。

（六）德國

根據德國聯邦勞動局公布的數據顯示，2006 年 9 月失業人數為 423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13 萬 3 千人或 3.1%；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40 萬 8 千人或 8.8%。9 月失業率為 10.1%，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4 及 1.1 個百分點。

表 1 就 業 市 場 指 標

單位：千人；%

年 月 別	15 歲以 上人口	勞 動 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 均	男	女	平 均	男	女
					%			%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93 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94 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9 月	17,990	10,381	9,951	430	57.70	67.47	48.13	4.14	4.09	4.21
10 月	18,010	10,417	9,993	424	57.84	67.45	48.41	4.07	4.07	4.07
11 月	18,029	10,435	10,024	411	57.88	67.43	48.51	3.94	4.07	3.77
12 月	18,048	10,440	10,037	403	57.85	67.44	48.44	3.86	4.13	3.49
95 年	18,136	10,491	10,080	412	57.85	67.35	48.53	3.92	4.09	3.69
1 月	18,066	10,435	10,038	397	57.76	67.45	48.26	3.80	4.04	3.48
2 月	18,081	10,414	10,006	408	57.60	67.41	47.98	3.92	4.20	3.53
3 月	18,097	10,434	10,029	404	57.65	67.32	48.18	3.87	4.09	3.58
4 月	18,115	10,443	10,048	395	57.65	67.35	48.14	3.78	4.02	3.45
5 月	18,133	10,466	10,064	402	57.72	67.36	48.26	3.84	4.10	3.48
6 月	18,152	10,491	10,073	418	57.79	67.25	48.52	3.98	4.13	3.78
7 月	18,173	10,562	10,134	428	58.12	67.35	49.07	4.05	4.13	3.94
8 月	18,193	10,604	10,170	434	58.29	67.37	49.38	4.09	4.10	4.08
9 月	18,212	10,573	10,154	419	58.05	67.31	48.98	3.96	4.01	3.8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1	-0.30	-0.16	-3.45	-0.24*	-0.06*	-0.40*	-0.13*	-0.09*	-0.1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4	1.85	2.04	-2.62	0.35*	-0.16*	0.85*	-0.18*	-0.08*	-0.3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9	1.36	1.64	-5.02	0.10*	-0.34*	0.53*	-0.27*	-0.30*	-0.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0 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93 年	9,786	642	3,446	7	2,671	35	732	5,698	1,727	602
94 年	9,942	591	3,558	7	2,726	34	791	5,793	1,727	629
9 月	9,951	586	3,569	7	2,720	34	809	5,796	1,728	625
10 月	9,993	580	3,591	7	2,736	34	814	5,822	1,729	629
11 月	10,024	573	3,605	7	2,749	34	815	5,847	1,731	632
12 月	10,037	568	3,617	7	2,754	34	822	5,852	1,729	631
95 年	10,080	557	3,628	7	2,763	34	825	5,895	1,760	656
1 月	10,038	559	3,625	7	2,759	34	826	5,854	1,739	634
2 月	10,006	556	3,600	7	2,748	34	812	5,850	1,752	639
3 月	10,029	557	3,608	7	2,751	34	816	5,865	1,764	644
4 月	10,048	557	3,615	7	2,752	34	822	5,877	1,769	647
5 月	10,064	558	3,624	7	2,754	34	829	5,883	1,764	653
6 月	10,073	555	3,634	7	2,763	34	830	5,884	1,761	659
7 月	10,134	557	3,647	6	2,775	34	832	5,930	1,765	673
8 月	10,170	558	3,649	6	2,778	34	831	5,963	1,769	682
9 月	10,154	557	3,653	6	2,783	34	830	5,944	1,757	67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2	-0.1	0.1	-0.8	0.2	0.0	-0.1	-0.3	-0.7	-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0	-5.0	2.4	-7.4	2.3	-0.5	2.7	2.6	1.7	7.6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6	-6.7	2.4	-5.8	1.6	-1.0	6.5	2.0	2.0	4.4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93 年	489	386	74	302	533	305	192	716	373
94 年	480	404	80	328	551	322	194	729	351
9 月	475	412	79	328	555	322	192	730	350
10 月	474	410	81	334	563	321	195	733	354
11 月	478	415	82	343	560	318	196	733	359
12 月	481	415	81	348	556	319	197	736	360
95 年	486	406	83	340	556	331	196	735	346
1 月	481	410	79	345	559	317	199	734	357
2 月	481	407	79	341	556	321	200	724	350
3 月	485	406	80	339	555	326	196	724	346
4 月	483	405	81	342	554	331	194	730	341
5 月	482	405	84	341	551	336	196	734	337
6 月	486	406	84	337	551	335	195	731	340
7 月	491	405	86	336	557	337	195	740	345
8 月	494	404	88	339	562	338	192	747	348
9 月	491	403	90	340	554	340	194	750	352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6	-0.3	2.7	0.4	-1.5	0.6	0.8	0.4	1.0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3.5	-2.2	14.7	3.7	-0.3	5.6	0.9	2.8	0.5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1.1	4.6	5.2	1.3	2.8	1.4	1.1	-0.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 計	初 次 尋 職 者	非 初 次 尋 職 者				
			小 計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 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 季節性工 作 結 束	其 他
85 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 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 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 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 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 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 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 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 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 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 月	430	103	327	129	139	42	18
10 月	424	91	333	126	144	40	24
11 月	411	79	333	122	145	39	27
12 月	403	76	328	118	145	38	29
95 年	412	83	328	117	141	45	27
1 月	397	74	323	112	142	38	32
2 月	408	76	332	116	144	47	26
3 月	404	72	332	121	142	46	24
4 月	395	69	326	121	138	44	23
5 月	402	72	330	119	141	42	28
6 月	418	84	334	117	143	46	27
7 月	428	101	327	114	137	49	28
8 月	434	102	332	116	140	48	29
9 月	419	99	319	116	138	41	26
本月較上月 增減%	-3.5	-2.5	-3.7	-0.4	-1.1	-14.1	-1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6	-3.4	-2.4	-10.3	-0.5	-1.6	44.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5.0	1.1	-6.5	-12.4	1.7	-15.0	3.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 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礙	其 他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 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 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 月	7,609	220	2,130	2,519	2,095	645
10 月	7,593	222	2,121	2,496	2,104	650
11 月	7,594	212	2,140	2,478	2,111	653
12 月	7,608	209	2,162	2,470	2,112	655
95 年	7,645	195	2,197	2,460	2,116	676
1 月	7,631	201	2,178	2,489	2,106	657
2 月	7,667	195	2,205	2,502	2,104	661
3 月	7,664	191	2,218	2,485	2,110	659
4 月	7,672	189	2,237	2,488	2,107	650
5 月	7,667	183	2,250	2,459	2,116	658
6 月	7,661	185	2,240	2,441	2,123	672
7 月	7,611	195	2,160	2,432	2,125	699
8 月	7,589	205	2,124	2,427	2,123	710
9 月	7,639	211	2,160	2,422	2,127	71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7	3.1	1.7	-0.2	0.2	1.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4	-3.8	1.4	-3.8	1.5	11.4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	-5.9	1.7	-3.0	2.5	12.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 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 造 業	批發 及 零售業	住宿 及 餐飲業
			薪 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7.91	82.91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8 月	41,371	50,982	37,502	125.30	72.22	74,007	37,089	36,383	24,944
9 月	40,682	41,759	38,900	130.81	74.38	70,380	37,260	36,645	24,755
10 月	38,853	41,864	37,839	137.64	70.78	75,054	37,111	35,450	24,384
11 月	38,921	41,397	37,171	132.42	69.05	114,544	38,218	35,599	24,310
12 月	43,200	47,191	41,267	133.03	76.07	133,724	40,103	39,244	24,807
95 年	45,590	49,428	43,958	133.13	84.90	95,926	39,462	41,552	26,249
1 月	82,761	91,222	81,917	133.77	163.85	204,287	55,233	77,761	38,670
2 月	40,364	40,899	39,772	138.51	87.07	69,951	34,943	36,108	25,970
3 月	39,460	41,823	37,720	129.96	69.34	71,199	38,036	35,608	24,409
4 月	39,842	41,960	37,871	139.55	72.42	70,361	37,049	36,476	24,074
5 月	40,842	42,550	38,949	135.81	72.19	101,043	38,183	36,871	24,503
6 月	39,973	41,423	38,311	129.49	72.86	70,987	37,150	37,412	24,141
7 月	40,309	50,441	39,565	130.46	76.72	70,616	36,907	36,229	24,291
8 月	41,295	44,108	37,879	129.34	70.56	108,584	38,029	35,908	24,063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5	-12.6	-4.2	-0.8	-8.0	53.8	3.0	-0.9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2	-13.5	1.0	3.2	-2.3	46.7	2.5	-1.3	-3.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4.5	1.7	6.5	-4.2	13.2	2.2	-0.4	0.6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8 月	81,392	57,807	36,042	49,871	52,213	38,230	29,624
9 月	48,778	63,304	36,348	51,881	52,362	38,791	30,046
10 月	44,688	52,589	35,785	47,560	50,925	38,701	29,820
11 月	44,925	52,916	34,671	48,579	49,429	39,461	29,725
12 月	50,971	63,526	36,818	57,164	52,196	41,945	30,288
95 年	52,875	73,185	39,954	56,935	57,221	43,316	31,830
1 月	76,401	155,731	76,069	101,728	98,687	72,122	45,455
2 月	45,770	61,106	34,638	50,313	51,575	39,882	29,591
3 月	48,101	59,194	34,178	49,123	49,808	39,048	30,060
4 月	47,039	62,777	35,213	49,089	50,405	39,161	29,891
5 月	48,828	60,080	35,817	53,385	53,056	39,600	30,480
6 月	45,843	58,215	34,705	50,084	51,367	39,078	29,932
7 月	45,084	59,465	35,185	52,770	51,295	38,640	29,970
8 月	65,832	67,785	34,316	49,719	51,767	38,869	29,664
本月較上月 增減%	46.0	13.9	-2.6	-5.3	0.9	0.8	-0.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9.1	17.3	-4.8	-0.3	-0.9	1.7	0.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7.3	6.6	-2.1	0.4	-1.9	2.5	-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5 年 10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3)	求才僱用 人數 (4)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4)/(2)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26,229	1.6	28.0	17.5
93 年	547,745	949,918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1,008,307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 月	58,028	90,522	27,443	49,136	1.6	47.3	54.3
10 月	47,745	85,162	22,713	42,232	1.8	47.6	49.6
11 月	49,033	89,301	23,601	39,970	1.8	48.1	44.8
12 月	43,136	77,998	20,644	35,679	1.8	47.9	45.7
95 年累計	564,181	791,471	233,675	382,718	1.4	41.4	48.4
1 月	37,102	53,323	17,247	31,777	1.4	46.5	59.6
2 月	52,538	81,545	18,838	28,579	1.6	35.9	35.0
3 月	64,096	102,071	28,970	45,092	1.6	45.2	44.2
4 月	59,416	86,680	25,012	41,123	1.5	42.1	47.4
5 月	65,746	95,357	28,376	46,582	1.5	43.2	48.9
6 月	68,369	100,436	26,585	47,993	1.5	38.9	47.8
7 月	69,284	82,774	28,259	45,059	1.2	40.8	54.4
8 月	74,549	99,545	30,744	48,221	1.3	41.2	48.4
9 月	73,081	89,740	29,644	48,292	1.2	40.6	53.8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0	-9.9	-3.6	0.2	-0.1&	-0.6*	5.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5.9	-0.9	8.0	-1.7	-0.4&	-6.7*	-0.5*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8.2	4.7	19.0	6.0	-0.3&	-3.2*	0.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註：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自 93 年 5 月起，原來之「推介就業人數」分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2 項。

2.&：差額 *：百分點。

表 7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農 業(國內 外船員)	製 造 業	營 造 業	社 會 服 務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933	173,735	45,446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1,185	181,998	37,00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249	157,055	33,367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2,935	156,697	23,34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3,396	162,039	14,117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3,089	167,694	12,184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 月底	315,537	2,889	163,147	13,270	133,993	2,238
10 月底	320,614	2,983	164,319	13,558	137,487	2,267
11 月底	322,771	2,998	165,394	13,482	138,646	2,251
12 月底	327,396	3,147	166,928	13,306	141,752	2,263
95 年底						
1 月底	327,311	3,160	164,607	13,226	144,059	2,259
2 月底	331,741	3,185	166,820	13,148	146,325	2,263
3 月底	333,189	3,233	167,543	13,124	146,992	2,297
4 月底	333,593	3,238	168,060	13,422	146,602	2,271
5 月底	333,477	3,246	168,645	12,832	146,457	2,297
6 月底	336,945	3,223	170,808	12,800	147,791	2,323
7 月底	336,779	3,198	169,625	12,647	148,962	2,347
8 月底	336,462	3,152	169,134	12,429	149,387	2,360
9 月底	336,864	3,153	168,986	12,162	150,194	2,369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0.0	-0.1	-2.2	0.5	0.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6.8	9.1	3.6	-8.4	12.1	5.9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1.8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3.2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3.5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3.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3.3	4.8	10.0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4.4	5.8	10.9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4.7	6.0	11.2	5.0	9.7
2004 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10.0
2005 年	4.13	5.6	4.4	3.7	3.2	5.1	--	4.7	--
3 月	4.15	6.1	4.5	3.7	3.3	5.2	12.5	4.7	10.2
4 月	4.04	5.9	4.4	3.7	--	5.2	12.0	4.7	10.2
5 月	4.10	5.7	4.4	3.7	--	5.1	11.6	4.8	10.2
6 月	4.22	5.7	4.2	3.8	3.4	5.0	11.3	4.7	10.1
7 月	4.32	5.7	4.4	3.8	--	5.0	11.5	4.7	9.9
8 月	4.36	5.7	4.3	3.7	--	4.9	11.4	4.7	9.9
9 月	4.14	5.5	4.2	4.0	3.2	5.1	11.2	4.9	9.8
10 月	4.07	5.3	4.5	3.9	--	5.0	11.0	5.0	9.7
11 月	3.94	5.3	4.6	3.5	--	5.0	10.9	5.1	9.6
12 月	3.86	5.3	4.4	3.5	2.6	4.9	11.1	5.0	9.5
2006 年									
1 月	3.80	5.2	4.5	3.4	--	4.7	12.1	5.1	9.6
2 月	3.92	5.2	4.1	3.5	--	4.8	12.2	5.2	9.6
3 月	3.87	5.2	4.1	3.5	2.6	4.7	12.0	5.3	9.5
4 月	3.78	5.1	4.1	3.5	--	4.7	11.5	5.3	9.3
5 月	3.84	4.9	4.0	3.4	--	4.6	10.8	5.4	9.1
6 月	3.98	5.0	4.2	3.5	2.9	4.6	10.5	5.5	9.0
7 月	4.05	4.9	4.1	3.5	--	4.8	10.5	5.5	8.9
8 月	4.09	4.8	4.1	3.5	--	4.7	10.5	5.5	9.0
9 月	3.96	4.7	4.2	3.5	--	4.6	10.1	--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4.英國之失業率已改採勞動力調查統計結果。

貳、專題分析

一、國際間之人才競逐戰

創刊逾 150 年的國際財經周刊「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常以公正客觀的評論，獲得各國政府及民間機構的重視。甫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出刊的經濟學人雜誌，特以專文評論國際間之人才競逐戰(The battle for brainpower)。我國正研擬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之產業人力套案，在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中，已將「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列為其中一項重要計畫。為建構更有利我國吸引人才的優勢條件及友善環境，維持國家整體發展潛力，經濟學人雜誌針對國際間人才競逐戰所發表的專文評論，應可供各界參考。

本篇專論首先指出：人才已成為世界最值得競逐的商品，缺乏人才會導致嚴重的問題。有關競逐人才的戰爭在高科技產業特別激烈，但是高科技產業外的其他產業也同樣需要人才。根據最近一項對資深人力資源主管的國際性問卷調查，有四分之三認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是他們的第一要務，並有六成多憂慮公司缺乏人才。另根據對超過 30 家公司近 4,000 名人事經理的調查，應徵者的平均素質自 2004 年後下降 10%，填補職缺的平均日數則從 37 天增加到 51 天。超過三分之一的經理說，為了快速填補空缺，曾僱用低於平均素質的應徵者。此外，每 3 個職員中約有 1 個最近曾被其他公司引誘跳槽。

由於公司常不知如何定義人才，更不知如何管理人才，導致有些公司雖進用許多優秀的人才，仍然會因貪婪或管理不善而倒閉。因此，本篇專論認為有良好的管理比招募優秀的人才還要重要。不過，由於產業結構的改變，人才的重要性已增加，同時產業結構改變愈深，無形的人力資產就更加重要。根據估算，“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占美國 500 家上市公司(S&P500)的價值，已從 1980 年代的 20%飆升至今日的 70%。

除產業結構的改變外，另一個值得重視的改變是人口高齡化。人口高齡化在歐洲和日本特別引人注目，預估至 2025 年，15 歲至 64 歲的人口數在德國將減少 7%，在義大利減少 9%，在日本則減少 14%。至於在美國，因為嬰兒潮世代出生的人正開始退休，意味著公司可能會在短期內失去大量的有經驗勞工。這代表每個企業將為年輕的人才更努力奮戰，並應學習如何開發及管理新的人才資源。

對於企業應如何管理人才並以更有系統方式解決其所面臨的人才問題，本篇專論提出以下四項法則：

- (一) 體貼人才，例如 UPS 發現司機討厭裝卸貨物因容易讓背部受傷，於是 UPS 將裝卸貨物的業務外包給部分工時者；
- (二) 事前規劃，例如科技大廠 EDS 將全球 10 萬名優質員工技能列出清單，並將員工的現有技能與公司未來的需求技能加以比較，鼓勵員工習得相關技能以填補未來技能缺口；
- (三) 選才與留才須更具想像力，例如 Ernst & Young 管理顧問公司就從深耕校友關係著手，並靠校友關係找到四分之一的員工；
- (四) 為人才創造內部市場，例如麥肯錫顧問公司允許公司內的任一專案，皆可由遍布全球的旗下顧問提出申請。

本篇專論亦強調受困於人才問題者，不再限於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等獨特的公司，幾乎從信用卡公司到連鎖旅館業到零售貿易商都有人才的問題。許多公司認為已盡力推動企業流程再造及自動化作業，而現在須靠更好的人才管理方能提高生產力。由於在國內覓得人才的機會逐漸減少，競逐人才已走向全球。過去 10 年間，跨國企業已將後勤辦公室及資訊操作移往開發中國家，特別是印度和中國。最近又將較優質的工作也移到海外，大量進用具有在地國當地知識的高級人才。根據通用電氣的估計，該公司未來 10 年成長的 60% 將來自開發中國家，而過去 10 年的成長只有 20% 來自開發中國家。為了瞭解開發中國家的市場，唯一方法就是直接進入該市場。不過，

現在跨國企業在開發中國家也遇到人才缺乏問題，為能找到所需人才，跨國企業開始加強在教育及訓練方面的投資，一方面希望吸引最好的人才，另一方面希望提升現有員工的素質。

此外，政府也有人才短缺的問題，富有國家已從單純地鬆綁移民法律，進而積極地吸引專技人員。大多數國家以大學作為吸引人才的主要工具，此因大學可根據不同能力基礎來挑選學生，且學生可作為廉價的研究人力。印度及中國試圖誘導該國優秀人才從海外回國，在本篇專論有關人才回流效果（Refreshing effect）的論述中，特別提及台灣有三分之一的企業，是由從美國學成歸國者所設立，因此，積極延攬海外華裔人才返國創業，將可為我國提供實質的貢獻。值得注意的是，最有企圖的延攬人才計畫是由新加坡提出，新加坡的人力資源部甚至有一個專責吸引國際人才的部門。根據統計，在新加坡只有 3 % 公司遇到移民入境的行政程序問題，但在中國及美國則分別有 24 % 及 46 % 的公司會遇到類似問題。

本篇專論最後認為人才競逐戰必須審慎地處理，並應避免以過於廣義或狹義的方式去定義人才，原則上只要有能力解決複雜問題或發現新解決方法的人就是人才，並聚焦於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所稱的“知識工作者”（knowledge workers）。同時因目前職場趨勢已從企業端的「終身僱用」，轉變為個人端的「終身就業」。因此，企業要吸引人才的最重要工作，就是促進所僱用員工的終身就業能力。總之，競逐人才可以提供許多利益，包括從促進生產力到增加工作機會，也包括從提升工作滿意度到促成科技進步。而且有愈多的國家和企業競逐人才，就會有更好的機會發掘人才。

二、先進國家臨時工作許可及簽證計畫比較

科技人力為科技發展最重要資源。隨著資訊產業與全球化的發展，在過去 10 年間，對於高技術勞動力的需求日增，諸多先進國家間出現勞動力短缺的現象，特別是在資訊科技產業，引進外籍專業人士以解決特定部門勞工短缺的主張日漸獲得重視。在放寬技術勞工移動限制的共識之下，發展中國家技術勞工在整個 90 年代出現大幅的移出，正好補足先進國家高科技部門的人才缺口，此一現象在相當程度上，源於後者量身訂做的臨時工作許可及簽證計畫，這些先進國家競相提出更能加速人才引進或更為優惠的方案，以與其他國家競爭人才，解決本國技術勞工短缺的問題。

多數國家將焦點鎖定在吸引科技、醫療（特別是護士）及跨國企業（主要著重在資訊通訊技術產業，ICT）等人員身上，以臨時工作簽證方式加速外籍技術勞動者的入境，滿足產業界的勞動需求。各先進國臨時工作許可及簽證計畫（如表一）的政策主軸，可簡要歸納如下：

- （一）先行列出本國技術需求的順序，並配合市場狀況彈性調整。
- （二）進行勞動力來源國及技術層級的差異化，吸納不同的技術組合。
- （三）採用評點制度，提高外籍人士評選的客觀性，同時降低入境後無法就業的可能（美國除外）。
- （四）擴大「兩階段」移民的規模（由臨時性簽證的身份，過渡到永久居留身份）。
- （五）連結區域性開發計畫，提供更多的移民移入選項。
- （六）透過更為一致、透明化的設計，避免雇主以引進高階勞動力之名，替代低階勞動力。

各國政策可概略以「配額/ 評點」及「申請者需取得工作機會與否」切割（如表二）。採配額制之國家，申請者皆須取得工作機會方

能入境，政策引進成果即反映該國短期的產業需求，入境後亦不致有勞動力閒置的問題，此為其優點。評點制國家有的需要取得工作機會，有的不是必要條件，其所能吸收之人才較有益國家長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在實際引才成果方面，美國引進外籍人才的職類以電腦相關領域為主（38.5%），英國為其最為短缺的醫療護理人員（37%），澳洲各領域間則呈現平均分佈。

學者間對各計畫孰優孰劣並無定論，較為一致的看法是如要讓外籍人才為我所用，應首先釐清各國社經背景及技術需求，亦即回到前述政策主軸：「先行列出本國技術需求的順序，並配合市場狀況彈性調整」，才能發揮最大政策效益。若不顧及實際狀況而貿然推動，或缺乏彈性調整機制，政策常告失效或超出預期，德國於 2000 年 8 月起參考美國的 H-1B 簽證計畫推動的綠卡制即為一典型案例。基於此，提出下列政策建議，供未來推動外籍科技人力引進政策之參採：

- （一）政策主軸上宜以短期性入境工作為主，長期居留或移民政策為輔：在先進國家的經驗中，可行的引進政策皆為短期性。儘管不乏有期滿轉為長期居留者，但多數外籍專業人士也樂於接受短期工作。此種設計亦有助於人才流動，對移出國及移入國雙邊經濟發展皆有助益。
- （二）進行國內外技術需求供給調查，確認延攬領域：瞭解本國技術需求，掌握各國特有之高級技術資訊，以彈性調整移民措施。在實際作法上，可結合產學研建立動態人才供需資料網站體系，機動調整短期人才培訓及引進人數。以短期調查機制作為未來修正長期人才需求估計之參考。
- （三）引進政策應能及時因應市場需求：雇主應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進用其所欲引進的外籍專業人才。評點制雖能發揮篩選功能，但可能過於僵化以致無法因應市場需求，喪失原先引進之用

意。同時，引進的數額應能經由一定機制，配合市場彈性調整。

(四) 加強考核延攬成果，適時調整：建議規範雇主於外籍專業人才僱用期滿後，提交聘僱成果報告書，以便政府視情況調整引進外籍人才措施。

先進國家的經驗顯示，政策能夠改變的純粹只是引進人數的增加或審核速度的加快，成功與否是建立在其他的基礎之上。政策本身絕非是吸引高級技術人才的主要原因，建構能夠吸引海外高級專業人才工作之有利環境，營造更利於人才流動的架構，才是能夠留才的積極作法。

表一 先進國家臨時工作簽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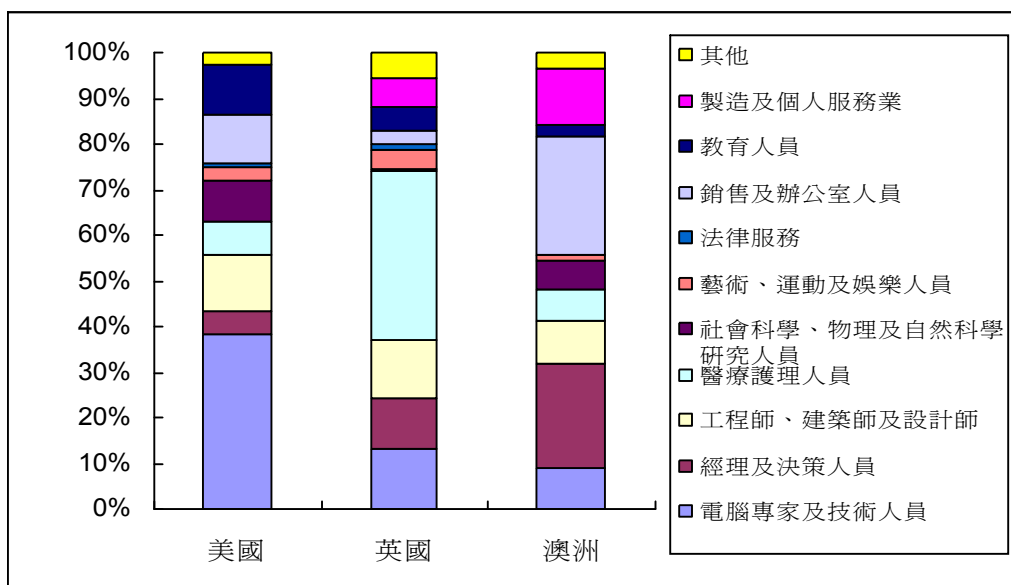
國家	政策	通過時間	法源	主管部會	期限	勞動短缺認定方式	數額	得否申請永久居留
美國	<i>H-1 B Specialty(Professional)Workers</i> , 專門職業（專業）人士簽證計畫	1990	1990 年移民法修正案	國土安全部 勞工部 國務院 眾議院（決定數額）	最長 6 年，期滿如欲再次申請，需離境 1 年	官方不進行認定，授權雇主決定對外籍專業人士需求，由勞工部及國土安全部進行審核	2006 年為 58,200 名，自該年起額外增加碩士以上學歷 20,000 名，共 78,200 名	適用居住滿 5 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規定
英國	<i>Work Permit System</i> 工作許可制	1971	1971 年移民法案	政部內 就業與培訓部	期限由雇主決定，最長 5 年，得再次延長 5 年	以部門(sector)為基礎，由資訊技術通訊與電子、金融、電機、醫療、旅館餐飲、教育等 6 個產業小組，與部會及廠商認定勞工短缺的職業與數目	2004 年核准 89,173 件申請案	連續 4 年工作後，即可提出永久居留申請
	<i>Highly Skilled Migrant Programme</i> 高級技術人才移民計畫	2002	移民法外授權範圍	內政部 移民與國籍局	為期 1 年，進一步延長者視其申請者技術程度而定	不進行需求面認定，而是由外籍人士自行提出申請，以評點方式(最低需 75 點)決定是否通過	2004 至 2005 年間計有 24,000 人申請	連續 4 年工作後，即可提出永久居留申請
澳洲	<i>General Skilled Migration Program</i> 一般技術移民計畫	1958	1958 年移民法案	移民與多元文化部	永久居留（子類別之臨時商務簽證，為 3 個月至 4 年）	雇主團體與政府共同決定勞動短缺，由外籍人士提出申請，以評點方式(最低需 75 點)決定是否通過	2005 年為 76,900 名，通過申請 59,804 人	--
加拿大	<i>Canadian Employment Authorisation</i> 加拿大就業認證計畫	1978	1978 年移民法案	人力資源發展部 人力資源中心 國籍與移民部	認證有效期限 3 年，得延長特別簽證如北美自由貿易區跨國公司經理人及主管移動最長為 7 年，具專業知識員工為 5 年	雇主或產業團體認定有勞動短缺問題後，與人力資源發展部的聯邦層級官員進行協商	2000 年有 91,311 名外籍勞工以此種管道入境	除了以家內共住照顧服務計畫(Live-in Caregiver program)入境，至一般家庭從事照護工作（對象為兒童、殘障及老年）者可於受雇 2 年後申請外，其餘型態不行

資料來源：McLaughlan & Salt, 2002; USCIS: <http://www.uscis.gov/graphics/services/tempbenefits/cap.htm>; Work Permit: http://www.workingintheuk.gov.uk/content/working_in_the_uk/en/homepage.html; Birrell et al., 2006

表二 各國比較

	申請者需取得工作機會	申請者無須取得工作機會
配額制	美國(H-1B 專業人士簽證計畫)、德國(綠卡制)	--
評點制	英國(工作許可制)、加拿大(就業認證計畫)	英國(高級技術人才移民計畫)、澳洲(一般技術移民計畫)

圖一 各國引進人員職業別比較



1.註：圖示係由上而下分別表示之職業別。

2.資料來源：John Salt. (2006) *Skilled Migration: The UK and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04) *Characteristics of Specialty Occupation Workers (H-1 B): Fiscal Year 2003*.

3.資料時間：美國為 2003 年，英澳兩國為 2004 年，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為了解國內製造業的缺工狀況，勞委會與經濟部進行「製造業人力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國內製造業總缺工人數達 80,960 人，缺工率達 3.43%。若以行業別來觀察，各行業的缺工率以金屬製品業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業等；若以職類來區分，製造業基層勞工缺工人數為 57,262 人最多，約占總缺工人數 71%，其次為專業人員，缺工人數為 17,065 人，約占 21%。調查亦發現，製造業對基層勞工的需求，以 3K 產業、需 24 小時輪班製造業，需求最殷。（自由時報 95/10/01）
- ※ 勞委會主委在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中表示，將在 3 年內終止高科技產業引進外勞，把高科技產業和長期照護產業共 15 萬餘名的外勞名額，移轉到特定辛苦製程 3K 產業（辛苦、骯髒、危險）與 24 小時三班制的製造業。勞委會指出，未來申請外勞的條件將以產業、功能別為主，而不以投資金額區分；原則上需符合 3K、三班制的產業，才能申請外勞。若高科技業也符合 3K、三班制產業，就不受高科技業外勞限縮政策，仍能申請外勞。（經濟日報 95/10/03）
- ※ 根據勞委會統計，包括印染整理、橡膠、合成樹脂、鑄造、鍛造及熱處理等，因工作環境多存在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危害因素，且其職業災害及致殘率也高於一般行業，使國人至上述產業的就業意願較低。因此，勞委會 95 年規劃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成立「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95 年 5 月即開始執行辛苦產業安全衛生診斷諮詢技術輔導等工作，總計經費為 1 億多元，預計 96 年增至 2 億元，預期改善辛苦產業的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以提高國人就業意願。（中央社 95/10/04）

- ※ 勞委會勞保處指出，4 年前開辦就業保險時，為避免加重勞工負擔，未向勞工多收保費，而是由勞保費中移撥，目前就業保險基金累計有 760 億元，主要用在失業給付、促進就業職業訓練津貼、補助失業勞工勞保費用等。為使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能名實相符，勞委會考慮將就業保險的保費獨立，投保費率擬定為投保薪資的 0.5%。（中央社 95/10/05）
- ※ 勞委會從 91 年 1 月起，首度全面晉用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服務諮詢與勞保費催收的工作，目前晉用 50 名身障者，其中視障者 24 人、肢障者 26 人；4 年多來已成功為肢障、視障等身障者創造新職場，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長表示，歡迎各界仿效、移植勞委會經驗，勞委會願意義務提供相關諮詢，協助更多單位晉用身障者參與電服或客服工作。（中央社 95/10/12）
- ※ 勞委會自 95 年 7 月起在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等 3 縣市試辦「就業多媽媽」計畫，共計招募 106 名中高齡婦女加入就業服務行列，預計從 95 年 7 月至 12 月底，為期半年，將借助就業多媽媽堅毅、熱心公益的特質，以走動式服務方式，拜訪雇主了解缺工情形，並發掘中高齡等弱勢失業族群，協助他們找到合適的工作。（自由時報 95/10/12）
- ※ 勞委會為鼓勵中高齡微型創業，95 年 6 月起，委託中華民國小型企業（SOHO）協會推動「創薪行動專案」，在勞委會開設專線，每天接受民眾電話詢問有關微型創業問題，並聘請 80 位各項領域專家，免費提供有意參與微型創業民眾諮詢，同時為民眾安排一系列研習、見習活動，民眾實際創業後，並提供相關經營諮詢及輔導服務。此外，勞委會亦協助民眾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申請者必須符合 45 歲至 65 歲中高年齡者，最高貸款額度是新台幣 100 萬元，申貸者只需負擔年息 3% 的利息，由勞委會補貼差額，貸款期限最長 7 年。（中央社 95/10/16）

- ※ 勞委會表示，雇主於外勞引進過程中，可依所核名額選擇自行辦理、委託仲介公司或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政府對雇主採取何種方式引進及管理的規劃並不干涉，但為保障外勞權益，勞委會刻正規劃簡化直接聘僱引進作業手續，成立「直聘單一窗口」，快速受理雇主聘僱外勞相關文書驗證及提供諮詢服務功能。（中央社 95/10/17）
- ※ 行政院會通過「大投資」方案的產業人力套案，提出四大策略、九大計畫，以建構優質人力資源環境及提高人力素質，四大策略包括：整合供需資訊、適時調整人力資源策略；實施專業職能培訓，即時供給專業技術人力；強化務實致用教育，扎根技術、專業及研發人力；強化產學研連結，擴充創新人力。九大計畫包括：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積極提升教育的國際化、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預計達成 2009 年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接近一般平均水準、每千名就業人口中研究人員達 8.7 人、倍增高教部門研發經費來自企業比率達 9.1%。（中央社 95/10/18）
- ※ 青輔會一項調查報告顯示，已就業的 2002 年度大專畢業生，找到第一份工作平均所需時間為 1.76 個月，受訪者中，86%在畢業後 3 個月內找到第一份工作，也有 5.9%的已就業大專畢業生，花了半年以上的時間才找到第一份工作，其中，45%受訪者有轉換工作的經驗，轉換工作的間隔期平均為 0.93 年，平均轉職次數為 1.73 次；在薪資方面，受訪者的每月平均薪資為 3 萬 5,400 元，其中男性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3 萬 7,900 元，女性平均薪資為 3 萬 3,500 元。（中央社 95/10/22）
- ※ 因應國內中高齡者面臨就業機會減少、失業週數較長、轉業困難及雇主僱用意願低落等問題，勞委會為促進中高齡勞工就業，將

持續推動包括職業訓練、多元類別就業導向型職業訓練、僱用獎助措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等。根據勞委會統計，94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協助 40,506 名中高齡者就業；95 年度截至 7 月止，共協助 25,340 名中高齡者就業。（自由時報 95/10/25）

二、國外

- ※ 韓國統計廳發表「2006 年老齡人口統計」結果顯示，2006 年 7 月全國人口共計 4849.7 萬人，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459.7 萬人，占全體人口 9.5%，與 10 年前相比，增幅 3.4%。若按這種趨勢發展下去，到 2018 年，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為基準）所占比率會超過 14%，韓國將從「老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在 7%~14%以內）進入到「老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但未滿 20%）。（東亞日報 95/10/02）
- ※ 為配合歐盟對勞工聘僱的規定，英國政府修改後的就業平等法，禁止雇主以年齡為理由歧視 65 歲以上的求職者，受到影響的部分包括招募、訓練、升遷、裁員、退休、薪資及退休金。根據最新法律，員工有權要求在年滿 65 歲後繼續工作，如果雇主決定讓員工退休，也必須在員工達到退休年齡前半年通知；而雇主提供各項訓練時必須一視同仁，不能因為年齡差距而有差別待遇；同時在招募廣告中，也不能有尋找「年輕、年齡成熟」等字眼，同時不得以年齡區分應徵者。在最低工資方面，英國政府為確保英國低層勞工的生活品質，宣布 18 到 21 歲的勞工最低工資調漲 20 便士，每小時達 4.45 英鎊；16 到 17 歲的勞工最低工資調漲 30 便士，每小時達 3.3 英鎊。（歐洲日報 95/10/03）
- ※ 俄羅斯衛生與社會發展部長表示，俄羅斯準備對外國人來俄工作實行配額制度，2006 年年底前俄羅斯將完成本國不同行業對外國工作者需求情況的評估，未來俄羅斯將根據各行業和各地區實際需要有選擇地吸引國外勞動力，並將會同相關國家舉行磋商，確定從這些國家吸引勞動力的具體人數。目前在俄羅斯境內的外國工作者主要集中在莫斯科市及莫斯科州，主要分布的行業為建築、貿易、農業、林業及交通業。（歐洲日報 95/10/13）
- ※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2006 年 10 月 17 日美國人口已逾

三億。1967 年的美國人口當中只有 5%不是在美國出生，到了 2006 年，非美國出生的人口已高達 3,430 萬，占美國人口的 12%，而這些非美國出生的人口多數來自墨西哥。資料亦顯示過去 40 年美國的家庭結構也有很大的轉變：1967 年平均每戶的人口是 3.3，2006 年卻下降至 2.6；老年人口則持續增加，在 1967 年，65 歲以上的人口有 1,911 萬人，2006 年卻增加至 3,680 萬人。不過，青壯年人口也由 1967 年的 2,950 萬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3,620 萬人。（中央社 95/10/17）

※ 依據西班牙稅務機關的資料顯示，2005 年西班牙受薪者人數增加 100 餘萬人，達 1,830 萬人，平均年薪較前一年增加 2.3%，約 360 歐元，達 1 萬 6 千歐元，其中，女性受薪者薪資增加 3.03%，男性受薪者薪資增加 1.99%；但就從事相同的工作而言，西班牙女性仍少於男性賺取的薪資，2005 年受薪婦女平均年薪為 1 萬 2,800 歐元，低於男性平均年薪 1 萬 8,300 歐元。（歐洲日報 95/10/19）

※ 美國人口普查局公布的報告顯示，學歷高低與薪資呈正比，2004 年有碩士以上學位的人平均年薪為 7 萬 8,093 美元，大學畢業者平均年薪為 5 萬 1,554 美元，高中畢業者平均年薪僅為 2 萬 8,645 美元，而高中未畢業者的年薪則為 1 萬 9,169 元最低。另根據普查局公布的「2005 年教育程度統計」資料，在 18 歲至 64 歲的就業年齡人口中，亞裔人口有 588 萬人，其中大學畢業的人口為 307 萬占 52%，在各族裔中居冠，其次為一般白人占 34%，非洲裔與西語裔分別是 21%及 12%。（世界日報 95/10/26）